

害死2只白鹇获刑1年 旁听的猎户大受震动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余利明

本报讯 6月19日,淳安县法院在该县威坪镇政府巡回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猎捕案件,同时淳安县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这是杭州地区首例以巡回审理的方式开庭审理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当天,100多人参与了旁听,当地许多猎户在听完庭审后感慨万千,因为被告人徐某某的经历正是他们生活的日常之一。

徐某某是威坪镇的猎户,酷爱打猎,有七八年的狩猎经验。2017年12月30日,徐某某与朋友在农庄小聚时,一时兴起,想去岛上打点野味一饱口福。当晚,徐某某就带着猎枪、子弹、热成像仪、头灯等狩猎工具,从淳安县鸠坑乡乘车出发赶到千

岛湖镇上江埠,再坐船上岛。在岛上找了一圈后,徐某某一无所获,正准备打道回府时,突然发现热成像仪感应有白点。

“我当时觉得应该是野兔之类的动物,当场开了一枪。”徐某某说,走近后他发现被打死的是只黑褐色的鸟,也就是当地方言中叫“天公白”的鸟。而随着枪响,周边树上许多鸟受到惊吓,拍翅起飞,其中一只掉入水中。徐某某开船捞起,发现也是一只“天公白”。徐某某把2只鸟装好回家,途中经过上江埠检查点时被民警巡查发现。

经鉴定,2只“天公白”系白鹇,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1只被猎杀死亡,1只因伤势重于次日死亡。淳安县林业局根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确定2只白鹇的整体价值1万元。

淳安县检察院以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徐某某提起公诉,同时认为徐某某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提起赔偿1万元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庭审中,徐某某表示自愿认罪。淳安县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徐某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成立,当庭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同时赔偿因非法猎捕行为造成的国家资源损失1万元。

本着“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原则,庭后,承办法官、检察官还就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同林业干部、猎户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一方面要遵循狩猎规定,不能跨区域猎捕,不能夜间猎捕;另一方面,在开枪之前要辨认动物种类,野生保护动物绝对不能猎。”猎户们说道。

为讨女友欢心 无人超市嚣张“扫货”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陈红娟

本报讯 在无人超市里大手笔“扫货”,不付钱就闪人,这对疯狂的情侣终究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几天前,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一家无人超市的老板到翠苑派出所报案,称店内自助售货柜内的商品被盗,且门被损坏,被盗的物品有蛋黄肉粽、牛肉干、咖啡和巧克力等,损失近2000元。通过调查,警方很快就锁定嫌疑人为一男一女,并将他们传唤到派出所调查。

1999年出生的小丽今年6月刚到杭州,和小她一岁的男友一起打工。小丽的男友说,其实他的支付宝里只剩下十几元,花呗里也欠着不少钱。但为了讨女友欢心,就打起了无人超市的主意,小丽想吃啥,他就在无人超市里“拿”啥。目前,小丽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5天,小丽男友被行政拘留7天。

看了球赛喝了酒 两名希腊男子杭州丢护照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俞小微

本报讯 6月18日凌晨1点半左右,世界杯比赛刚结束,两名外国人就急匆匆跑到杭州市大江东公安分局义蓬派出所求助。

民警用英语尝试与他们沟通,但有些费劲。两人说的是希腊语,英语也说不顺溜。民警只能将就着用英语加手势比划,大致了解到两人喝多了,其中一人丢了包,里面有护照、钱包等,但何时丢的、在哪儿丢的都不知道。

后来,两人提供了合作单位的中方工作人员电话。工作人员赶来后,民警搞明白了,两人来自希腊,这次到杭州出差正值世界杯开赛,当晚吃了饭、喝了酒、看了球赛后,回酒店才发现包不见了。民警通过监控查找两人的行动路线,最终在他们吃饭不远处的路边找到了包,包里的东西都在。

民警提醒,目前世界杯赛事正酣,大家看球时也要控制酒量,并看管好自己的财物。

另组家庭不管女儿 奶奶:我当监护人

通讯员 陈姣姣

本报讯 近日,乐清市法院审理了一起撤销监护人资格纠纷案。

5年前,周某与王某同居后生下女儿小雯(化名),后两人因感情问题分手,小雯一直由奶奶抚养照顾,周某、王某对小雯不管不顾。

眼看小雯将到上学的年纪,小雯的奶奶着急了,因为小雯还未办理户口。于是她联系了周某、王某,商量小雯落户的事情,但两人都以自己已另行组建家庭为由,不愿承担对被监护人小雯的监护义务,拒绝为小雯办理户口登记。无奈之下,小雯奶奶只能诉至法院,申请依法撤销周某、王某的监护资格,并指定其为小雯的监护人。

法院审理认为,被申请人周某、王某未履行对被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并拒绝为被监护人办理户口登记的行为严重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作为被监护人的祖母,申请撤销被申请人周某、王某的监护资格,符合法律规定。为最大程度地保障被监护人的权益,法院支持了小雯奶奶的申请请求。

上厕所不满意? @厕所所长



日前,杭州市江干区率先推行公厕“所长制”管理,每位“所长”由保洁单位模范党员担任,在每座公厕显眼位置设置“公厕党员所长制”公示牌,公布“所长”信息,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厕所问题得到及时妥善解决。图为6月19日,杭州火车东站东广场公共厕所里,“所长”徐宗裕正和保洁人员沟通。 杨晓轩 于诗奇 摄

出借7万借条写14万还敢起诉 听说可能涉嫌犯罪想撤诉,晚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赖伟珍 季旭伟

本报讯 明明借出7万元却在借条上写14万元,讨债不成后又起诉到法院,直至向律师咨询知道自己可能涉嫌犯罪后才想撤诉,但法律岂是儿戏。近日,青田县检察院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实施“套路贷”的刘某批准逮捕,他也因此成为丽水市首例被批准逮捕的“套路贷”虚假诉讼案嫌疑人。

2016年,刘某和朱某以民间借贷的形式放“高利贷”给余某7万元,但在出具的借条上却写余某借款14万元,且在扣除10日利息后,余某实际上只拿到6.7万余元。季某、季小某是余某的担保

人。后余某无力偿还债务,刘某、朱某多次向季某、季小某讨要债务,其间刘某还迫使季小某签订虚假的7万元的借条。

刘某、朱某多次讨债无果后,又分别带人拿着电子高音喇叭到季小某单位门口及季某的店铺中叫喊讨债,还对季小某施压、威胁要求还钱。今年2月,刘某与朱某商议后,以出借人朱某的名义将季小某诉至法院,要求还款7万元及利息。可就在开庭前,刘某与朱某突然反悔,撤回起诉,之后以刘某名义持14万元的借条将余某、季某等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偿还本金14万元及利息。

诉状交到法院后,刘某、朱某向律师咨询得知,他们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

害怕的他们又向法院申请撤诉,但为时已晚。因为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也发现了案件可能涉嫌虚假诉讼,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案件移送到青田县检察院以后,承办检察官经进一步审查,发现刘某在去年8月因犯聚众斗殴罪被法院判过刑,尚在缓刑考验期内;而刘某等人以捏造的事实、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并以此为依据提起民事诉讼,妨害了司法秩序,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其行为已涉嫌虚假诉讼罪,遂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批准逮捕。对犯罪嫌疑人朱某,因其系初犯、偶犯、从犯,社会危险性不大,检察机关经审查决定对其构罪不捕。